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 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5,300股。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85,3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0,507,62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1年6月23日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1年6月29日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49,41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9.726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48,9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9.551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43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7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1、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2、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8、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49,0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5%;反对3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512%; 反对34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4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9、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所有子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7%;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7%;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14%; 反对34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7%;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7%;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陈文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持股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股东天津君联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天津君联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睿尼”)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君联晟晖计划减持不超过10,402,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3%),赛睿尼计划减持不超过1,952,9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即合计减持不超过12,35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股东君联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出具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君联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01,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8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君联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90,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8日的权益变动情况(主动减持)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09/01-2020/09/08	376,000	25.60-26.72	0.09%
	集中竞价	2020/10/30	12,000	23.01	0.00%
	集中竞价	2020/11/04-2020/11/26	1,764,700	22.57-23.49	0.43%
	集中竞价	2020/12/01-2020/12/07	607,100	23.00-23.09	0.15%
	集中竞价	2021/02/24-2021/02/26	318,000	18.85-19.20	0.08%
	集中竞价	2021/05/31	460,000	21.25	0.11%
	集中竞价	2021/06/01-2021/06/28	2,001,000	22.17-25.43	0.49%
	集中竞价	2021/07/08	109,000	29.00	0.03%
赛睿尼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09/01-2020/09/08	104,000	25.61-26.72	0.03%
	集中竞价	2020/10/30	3,200	23.01	0.00%
	集中竞价	2020/11/04-2020/11/26	577,100	22.60-23.49	0.14%
	集中竞价	2020/12/01-2020/12/07	229,700	23.00-23.09	0.06%
	集中竞价	2021/02/24-2021/02/26	121,000	18.86-19.20	0.03%
	集中竞价	2021/05/31	40,000	21.25	0.01%
	集中竞价	2021/06/01-2021/06/28	759,000	22.17-25.43	0.18%
	集中竞价	2021/07/08	20,000	29.01	0.00%
合计			7,501,800	-	1.85%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5,104,843	6.12%	19,457,043	4.72%
赛睿尼有限公司		2,987,910	0.73%	1,133,910	0.28%
合计		28,092,753	6.85%	20,590,953	5.00%注3

注1:科瑞技术总股本为410,000,000股;

注2:科瑞技术总股本为411,819,100股;

注3:君联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合计持股比例为4.9999995%,因四舍五入记为5.0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君联晟晖和赛睿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君联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君联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90,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君联晟辉、赛睿尼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绝味食品”)控股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成”)持有公司股份211,7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7%;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功”)持有公司股份56,3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成广”)持有公司股份19,70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福博”)持有公司18,048,060股,占公司总股本2.94%。上海聚成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共持有公司股份305,816,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9%,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6月7日, 公司发布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上海聚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8,2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6%。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间,上海聚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6,3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聚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通知,截至本公告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票4,170,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票12,167,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1,748,200	34.47%	IPO前取得:211,748,200股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313,900	9.17%	IPO前取得:56,313,900股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706,380	3.21%	IPO前取得:19,706,380股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48,060	2.94%	IPO前取得:18,048,0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48,200	34.47%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13,900	9.17%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6,380	3.2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8,060	2.9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305,816,540	49.7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6,400	0.62%	2021/7/9-2021/7/9	大宗交易	71.10-71.10	269,615,086.27	已完成	207,951,800	33.86%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0,000	1.15%	2021/7/8-2021/7/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1.10-79.90	531,965,771.55	已完成	49,243,900	8.02%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2,100	0.46%	2021/7/9-2021/7/9	大宗交易	71.10-71.10	188,203,705.01	已完成	16,884,280	2.75%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100	0.43%	2021/7/8-2021/7/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1.10-79.67	200,406,987.42	已完成	15,397,960	2.51%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先生通过上海慧功间接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5,613,643股,占公司总股本0.91%。本次减持后,戴文军先生通过上海聚成、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87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27.0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减持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后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戴文军先生	上海聚成	120,960,000	19.69%	0	0	120,960,000	19.69%
	上海慧功	41,257,440	6.72%	5,613,643	0.91%	35,643,797	5.80%
	上海成广	5,241,600	0.85%	0	0	5,241,600	0.85%
	上海福博	4,032,000	0.66%	0	0	4,032,000	0.66%
	合计:	171,491,040	27.92%	5,613,643	0.91%	165,877,397	27.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7-10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宋永新先生和鲍丹丹女士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鲍丹丹女士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龚远霄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鲍丹丹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龚远霄先生为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主要成员之一。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访谈、参加项目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问询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同时,龚远霄先生具有较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